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无主
庭院及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刘永

采购人：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无主
庭院及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8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3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磋商响应函	40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4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43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44
六、信誉承诺书	45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6
八、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7
九、服务承诺书	49
十、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50
十一、技术服务大纲	51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52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附件 1:	54
附件 2:	55
附件 3: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无主庭院及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无主庭院及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项目（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6-1）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6-1；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无主庭院及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红旗磋商 采购 -2026-1- 1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无主庭院及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是	1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服务内容：辖区内无主庭院及背街小巷道路保洁，本项目涉及 7 个社区（83 个院）104765 平方米，小街巷路面 60341.4 平方米（详见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 （2）标段划分：分为 1 个标段；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服务期限：1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合格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 13 号的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上述(1) - (6) 证明材料; 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 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规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投标企业应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3) 信誉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须提供信誉承诺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 2026 年 05 月 12 日 00: 00 至 2026 年 05 月 18 日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 响应人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 xxzf)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响应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右上角操作指南的《新乡不见面操作手册》。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监督部门：

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投诉受理单位）：0373-2048715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0373-376136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异议受理单位）：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引黄东路与金穗大道（中）交叉口东北 280 米

联系人：田居朋、次海兵

联系电话：176982260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瀚海璞丽中心 A 座 1107 号

联系人：申洋洋

联系电话：17638337996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引黄东路与金穗大道(中)交叉口东北 280 米 联系人：田居朋、次海兵 联系电话：1769822609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瀚海璞丽中心 A 座 1107 号 联系人：申洋洋 联系电话：17638337996
3	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无主庭院及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项目
4	采购需求	辖区内无主庭院及背街小巷道路保洁，本项目涉及 7 个社区（83 个院）104765 平方米，小街巷路面 60341.4 平方米（详见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5	标段划分	分为 1 个标段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7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8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

		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投标企业应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信誉要求：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响应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05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名, 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 2 人, 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开标后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线上随机抽取专家。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24	磋商保证金	无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待乙方每月 15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服务费正规发票后, 甲方每月 20 日前(节假日顺延)以转账形式支付上月服务费。(如遇资金支付问题, 具体按实际情况支付)
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 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现金或转账; 代理服务费金额: 22500 元,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0000.00 元。 注: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

	的；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公告	1 个工作日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咨询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采购人声明	1. 响应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响应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相关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如出现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响应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出现以下情形时，启动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机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其他说明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一) 总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3 “响应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响应人。

2.4 “中标人” 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5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投标企业应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 信誉要求：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4.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响应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响应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响应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响应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响应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响应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响应人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响应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的说明，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资格标指响应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是能够证明响应人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响应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响应人应按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响应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每页和目录应插入页码及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响应人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1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第三轮报价即最终承诺报价。

12.4 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及二次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2、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响应人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3、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如在报价过程中出现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响应人自身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等明确的回答。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4 磋商响应函附录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5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4.6 响应人的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4.7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及密封和标记。

19.3 未按本章第 19.1 项或第 19.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递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人的响应文件：

21.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

2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文件的；

21.3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权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代理采购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采购人将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响应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右上角操作指南的《新乡不见面操作手册》。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40.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磋商小组对进行资格审查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应填写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4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 组建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评审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审议合格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

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响应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采购失败时，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磋商小组对合格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响应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质量、服务期限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的。

26.3.6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响应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6.3.7 响应人磋商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响应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响应人可对擅自改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

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前 3 名的中标候选人中的第一名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前 3 名中标候选人中的第一名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响应人的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的；

31.4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3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保证金

33.1 磋商保证金：无

33.2 履约保证金：无

34. 签订合同

34.1 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当天协助采购人

完成合同备案。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中标人将承担一切责任，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响应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响应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询问和质疑

36.1 响应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36.2 若响应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响应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响应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

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响应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响应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响应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响应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 响应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

36.10 依法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8.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响应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40. 响应人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2.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其他

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
		投标报价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56 分 商务部分：34 分
2.2.2 (1)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出现其中情形的，应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56 分	服务方案 1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服务流程；2. 维修修缮；3. 清运工作；4. 服务质量；5. 保洁人员分配；6. 拟投入机械设备。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预案	投标人在实际工作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冬季作业；2. 临时性突击任务；3. 新增保洁区域等不确定因素；4. 紧急抢	

		18分	修措施；5. 应急保障措施、响应时间；6、应急保障设备等。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卫生防疫 10分	投标人在实际工作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果皮箱、车辆消杀消毒；2. 公共设施的消杀消毒；3. 配备消杀、防疫消毒用品；4. 卫生防护物资；5. 传递防疫知识等。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管理制度 1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日常工作规章制度；2. 保洁质量标准；3. 安全生产制度；4. 卫生防控制度；5. 监督、考核及方法。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2.2 (3)	商务 部分 34 分	企业业绩 9 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3分，最多得9分。（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合同书扫描件，缺项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同一年度同一单位合同只计算一次）。
		服务 承诺 25 分	1、人员安全（5 分） 投标人在保洁工作中的人员安全问题，若出现意外，进行事故处理赔偿以及独立解决因事故引起的各项纠纷以及社会安定因素等进行承诺。 第一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编制出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人员安全等问题承诺的，得5分； 第二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编制出基本合理可行的人员安全等问题承诺的，得3分； 第三档，人员安全等问题表述不够详细，但有此承诺的，得1分； 第四项，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2、工资发放（5 分） 投标人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保洁人员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保洁人员罢工、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并按规定签订合同，缴纳各种保险，享有福利待遇。 第一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工作中实际情况，制定出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薪酬待遇承诺的，得 5 分； 第二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工作中实际情况，制定出基本合理可行的薪酬待遇承诺的，得 3 分； 第三档，薪酬待遇问题描述不够详细，但有此承诺的，得 1 分； 第四项，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3、文明作业保障措施（5 分） 投标人承诺在履约期间做到文明作业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第一档，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作出详细、合理、可行的文明作业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得 5 分； 第二档，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作出基本合理可行的文明作业方案及措施的，得 3 分； 第三档，文明作业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不够详细，但有此项承

			诺的，得 1 分； 第四档，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4、合理化建议（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为采购人排忧解难的服务承诺，并有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 第一档，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编制的合理化建议详细、切实可行，并有违背处罚措施承诺的，得 5 分； 第二档，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提出的建议一般但可行，并有违背处罚措施承诺的，得 3 分； 第三档，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及处罚措施不够详细，但有此项承诺的，得 1 分； 第四档，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5、优惠承诺（5 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承诺提供实质性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 第一档，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提供详细、切合实际的实质性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承诺的，得 5 分； 第二档，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提供比较合理的实质性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承诺的，得 3 分； 第三档，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描述不够切实，但有此项承诺的，得 1 分； 第四档，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确定与各响应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若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人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综合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 1、承包范围：辖区内无主庭院及小街巷清扫保洁
- 2、服务期限：1年
- 3、人员工资按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 4、在一年合同服务期内负责承担任何物价与人工成本的变动。
- 5、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及时组织对保洁区域进行清扫保洁。
- 6、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 7、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管理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城管〔2016〕22号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环卫作业规范》（试行）的通知”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附件一）

三、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一）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原则

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基本原则，实施专业化、市场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做到“两扫常保”。

（二）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质量

-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要达到“五净五无”质量标准。

五净：路面净、路边净、排水井净、隔离设施以及周边净、花坛和树坑及绿地净。五无：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等抛撒物，无污泥积水，无垃圾杂土烟头，无遗洒。

- 2、清扫道路人工清扫率达100%。道路路面应见道路本色，对路中央的砖石及纸屑、塑料袋等杂物要及时清除，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保洁等级	果皮 (片/500m ²)	纸屑、塑料袋 (片/500m ²)	烟头 (片/500m ²)	痰迹 (片/500m ²)	污水 (m ² /500m ²)	其他 (m ² /500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三) 辖区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一般道路每天两次清扫，全天候保洁。5-9月上午6：30、10月至次年4月早7：00完成第一次清扫，全年下午1：00—3：00完成第二次清扫。白天全天保洁至下午7点（夏季）或6点（冬季）。重点路段每日早6时至晚10时 实行“两班两扫常保”，早6点半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中午13点半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其它时间保洁作业。

(四) 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清扫保洁原则上采取全天候作业，如遇大雾、大雨、大雪等天气，暂停清扫作业。雨停雾散后必须全员出勤清理路面的积水和积雪。大风天时各段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

(五) 清扫保洁人员操作规程

- 1、清扫保洁人员上岗作业，要求有明显标志的统一着装、统一工具。
- 2、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头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安全作业。
- 3、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离作业岗位，不得由外人代替清扫，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 4、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堆放在指定地点或垃圾站，不得随意乱倒。枯草树叶严禁焚烧。
- 5、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必须在1小时内突击清理完毕。
- 6、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严禁往雨水井篦中扫垃圾，不准向花坛和树坑内倒垃圾，保持绿地整洁，无杂物和污物。
- 7、中小雨天气一律出班，穿戴雨衣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下班。
- 8、遇降雪天，雪后要及时清除路上积雪，清除的冰雪一律整齐地堆放在向阳处，或用车清运到其他地方。

(六) 清扫保洁人员安全作业规定

- 1、作业时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工作衣、帽。
- 2、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不准强行操作，确保自身安全。
- 3、早晨作业时人员要相对集中，前后呼应，防止因距离过大，造成人身受到伤害时而不能及时发现。
- 4、不准在上岗前酗酒和在工作中打闹，以免发生危险造成伤害。

5、清扫积雪和积水时注意观察道路路况，注意因井盖丢失而掉入井中。

6、路灯的下埋线接口如有裸露，要及时报警，防止漏电伤人。

7、垃圾箱应该进行日常的保养维护、清洗，要求密封良好。箱内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箱体外表干净，无积灰、污物。果皮箱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七）花坛日常保洁要求

1、花坛绿地应保持整洁，无杂物、无塑料袋和纸屑。

2、花坛绿地内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的数量不能大于1片/500平方米。

3、花坛绿地中的杂物、树叶要及时清理；花坛绿地上不能有成堆垃圾；树坑内的垃圾杂物要及时清理；花坛绿地内的垃圾要随脏随清，不留卫生死角。

四、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_____。

五、承包责任

1、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如数归还由甲方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及设备，如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由乙方负责补齐。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4、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劳资纠纷和人员伤亡等，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劳动用工纳入区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法违规用工被区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承包经费。

6、如遇取消保洁区域，甲方再不调整价格的情况下，有权调整乙方保洁区域。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七、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7分	1、辖区路段每天实行 16 小时保洁。时限为 5：00—21：00 每天两次普扫。第一次夏秋季早晨：7：00 前完成，冬春季早晨 7:3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夏秋季 21:00 以前完成，冬春季 0:30 以前完成。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每路段留人保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 0.5 分。	

2、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 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染积水、无痰迹；五净：果皮箱边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穴净）。	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每处扣 0.2 分。	
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 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 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 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 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	1、保洁路段每30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0.5分。 2、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 0.5分。 3、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每 次扣0.2分。 4、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0.5分。 5、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每处扣1分。	
4、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早上 8:00-11:00 时，下午 14:00-18:00 时）收集服务，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	垃圾溢出的扣0.5分，未按规定时间收集的扣0.2分。	
5、保洁车辆：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每次扣0.2分。 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 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的，每 次扣0.5分。	
6、垃圾箱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果皮 箱，每天清洗一次，保持垃圾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垃圾箱。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确保早上 9:00 时前和下午 16:00 时前完成，做到垃圾每天定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 周边无堆物，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垃圾箱，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紧固。垃圾箱被 盗或严重损坏应及时报告环卫处更换。	垃圾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现象；每天未清洗；发现破损、被盗未及 时上报的，每项扣0.2分。垃圾箱未及 清掏，有积存垃圾、有溢出、有散落垃 圾的，每项扣0.2分	
7、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8、冲洒水完成作业时限：夏秋季必须在早晨 6:30 时。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冲洒水作业每 次扣 0.5 分。	
9、辖区洒水湿扫每天不得少于两次。所有道路的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	每天少一次扣 0.5 分，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0、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应注重雨后清洗）	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的，每20米扣0.2分。道路泥沙、油渍每平方米扣0.2分。道路交通标志不洁每20米扣0.2分。	
其它 15-20分	11、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每少一项扣1分	
	12、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13、被主管部门督查后，承包公司管理人员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每次扣2分。	
	14、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2分。	
	15、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市、局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10分。	
	16、保洁湿扫车辆需保洁单位自备，并满足保洁需求。未按要求提供的	每次扣5分。	

1、考核得分不合格的，80分以下的，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承包费500元；70分以下的加倍扣款，即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2000元，以此类推。

2、根据市级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市领导和市城管执法局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宗扣款1000元，并以此类推。同时，其存在的问题仍按本标准进行扣分。

3、乙方在连续2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3个月考核得分80分以下的，甲方可以按合同中约定解除合同，同时可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2、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3、承包期内，如因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达不到规定要求被相关执法部门一年内连续通报两次或者累计达到三次的，承包合同予以解除。在服务质量考核中到达解除合同标准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4、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故事而不能按合同规定 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 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且代理机构收到乙方的中标服务费。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十一、 组成合同的文件：（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中标通知书（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财政局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无主庭院及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项目,共一个标段;

- 1、服务内容:辖区内无主庭院及背街小巷道路保洁,本项目涉及 7 个社区(83 个院)104765 平方米,小街巷路面 60341.4 平方米;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3、服务期限:1年;
- 4、服务地点: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 5、合同履行期限:1年;
- 6、安全目标:零事故。若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赔偿及善后,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与业主单位无关。

二、保洁庭院清单(注:忆星社区、马小营村、城关村不需要保洁人员。)

社区名称	序号	庭院名称	面积(m²)	备注
果园社区	1	果园 10 号院	473	
	2	果园 9 号院	553	
	3	果园 8 号院	568	
	4	果园 4 号院	559	
	5	果园 3 号院	609	
	6	果园 2 号院	664	
	7	果园 1 号院	693	
	8	监察局家属院	225	
	9	果园附一号院	1071	
	10	果园附二号院	424	
	11	人大家属院	129	
	12	建委院	865	
	13	城建院	144	
	14	果园 22 号院	165	

	15	果园 21 号院	385	
	16	果园 20 号院	780	
	17	果园 5 号院	192	
	18	果园 6 号院	204	
	19	果园 7 号院	515	
	20	皮革厂家属院	320	
	21	统建楼	1280	
	22	工行家属院	5787	
	23	农牧局家属院	456	
	24	规划设计院家属院（含少年宫）	1992	
	25	新乡市干部休养所	5350	
新奥社区	26	文苑西区家属院南、北院	1688	
	27	市检察院家属院	260	
	28	燃气公司老院	258	
	29	环卫处 1、2 号院	302	
	30	日报社老院	222	
	31	建行家属院	255	
	32	城建院	1766	
	33	红旗分局院	177	
	34	南干道 129 号院	4981	
友谊路社区	35	建筑五金厂西家属院	401	
	36	建筑五金厂新家属院	445	
	37	豫河小区	2179	
	38	建筑五金厂东家属院	748	
	39	国际饭店东家属院	972	
	40	起重设备厂家属院	1161	
	41	统建楼家属院	176	

	42	国际饭店西家属院	1016	
	43	红军院	1109	
	44	新东小区	6687	
	45	35号红军院	2352	
	46	12号友谊路干休所	10573	
	47	26号南干道干休所	6222	
新东社区	48	农林局家属院	703	
	49	审查站家属院	961	
	50	太平洋小区	1504	
	51	鑫鑫家园	1035	
	52	县工商局家属院	388	
	53	渠东办事处家属院	707	
	54	丝绸厂家属院	279	
	55	地震局家属院	277	
	56	南苑物资楼	765	
	57	建行家属院	1615	
	58	渠东一路 9 栋楼	1948	
	59	新延路 5 号院	291	
	60	新延路 15 号院	1764	
	61	新延路 33 号院	3320	
四排房社区	62	新延路 37 号院	1106	
	63	新延路 41 号院	273	
	64	引黄路 28 号院	475	
	65	引黄路 32 号院	202	
	66	二建家属院北院	1876	
	67	宏泰小区	527	
	68	渠东二路畜牧局家属院（南北院）	1006	

	69	仁和院	625	
	70	农行家属院	1997	
	71	起重设备厂家属院	2354	
	72	塑料包装厂家属院	434	
	73	皮革厂家属院	1885	
	74	信用社家属院	1100	
	75	丝绸厂家属院	647	
黄河口社区	76	县外贸局家属院	694	
	77	小工商银行家属院	425	
	78	新延路 8 号院	1975	
	79	新延路 10、16 号院	1387	
	80	新延路 14 号院	77	
	81	新延路 18 号院	168	
	82	新延路 20 号院	422	
张庄社区	83	钢厂家属院	1200	
合 计			104765	

三、小街巷路面表

序号	街巷名称	平方数	备注
1	渠东一路、355米 × 7米	2485 平米	
2	渠东二路、255米 × 11米	2805 平米	
3	邮政胡同、220米 × 9米	1980 平米	
4	金三角胡同、347米 × 7米	2429 平米	
5	果园南路、232米 × 20米	4640 平米	
6	果园东西路、327米 × 18米	5886 平米	
7	果园北路、226米 × 27米	6102 平米	
8	付二巷胡同、102米 × 4米	408 平米	
9	平安路、355米 × 15米	5325 平米	

10	南苑路、275米 × 9米	2475 平米	
11	文苑北街、855米 × 82米	4510 平米	
12	雅园路、206米 × 22米	4532 平米	
13	报社路、275米 × 20米	5500 平米	
14	新汲路、295米 × 10米	2950 平米	
15	电厂胡同、226米 × 20米	4520 平米	
16	马小营学校路、316.2米 × 12米	3794.4 平米	
合 计		60341.4平米	

四、人员配置

配管理人员：3 人；配保洁员 60 人。

人员工资按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五、其他说明

乙方如有以下情况，经甲方研究报上级批准，有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索经济损失：

1. 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到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性任务以及日常环境卫生管理等；

2. 私自对外转包：人员严重缺岗、拖欠工资、管理混乱等，通讯不畅、联系不上、行动迟缓、明显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

3. 环境卫生管理质量差，不按时完成，管理不到位、在上级检查评比中达不到标准，在月度考核中多次末位的；

4. 管理不力，日常管理及人员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或经济严重损失的；

5.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或承诺的；

6. 乙方有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上访、罢工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7. 甲方因上级行政命令或其他原因需变更或解除劳动合同的；

8. 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9.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因辖区规划布局使得保洁范围数量增减，保留对保洁范围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无主庭院及背街 小巷道路保洁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质量要求_____，服务期限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期。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等待磋商小组发出磋商及二次报价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报价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负责。本表后附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该被授权人代表是我公司在职人员，其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
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_____，特此声明。

授权人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
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开户资料等扫描件。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内容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本表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企业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信誉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3. 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技术服务大纲

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要求,从自身情况出发,自拟技术服务大纲。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